

证券代码: 601777

证券简称: 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 临 2019-072

##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股份冻结的基本情况及其原因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股份”或“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19 司冻 0613-02 号）。经公司 2019 年 6 月 14 日核实，系因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向横琴金投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通过融资租赁形式融资 1 亿元，现有部分已逾期，横琴金投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对贷款担保人——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控股”）所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603,772,656 股股份进行了冻结，冻结期限 3 年，其中已质押股份数 593,270,848 股，未质押股份数 10,501,808 股。

#### 二、控股股东的冻结情况

截至目前，力帆控股持有公司股份 620,642,656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7.24%。本次冻结股份数量 603,772,656 股，占力帆控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97.2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5.96%。力帆控本次持有股份被冻结暂不会对公同控制权产生影响，也不会影响到公司正常经营。力帆控股正在积极妥善处理相关事项，并将向实施冻结的法院提出异议。

#### 三、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5日